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授权代表 0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核心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在 2024 年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全年预计发生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34,756.17 万元，销售建材产品及原料等 60,484.98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9,390.23 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销售机械设备及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7,455.00 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 20,000.00 万元，向参股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墨水、色釉料 20,000.00 万元，向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陶瓷辊棒等配件 8,000.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即允许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对各交易类别金额进行调剂。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并发挥经济效益。交易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经济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安徽科达机电管理层启动分拆安徽科达机电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基于目前市场状况以及安徽科达机电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筹划安徽科达机电分拆上市事宜。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及安徽科达机电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安徽科达机电将持续推进墙材机械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自身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是公司审慎作出的决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终止分拆上市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